

信息“及时公开透明”该成常态

这些年,不少城市都经历过类似大火、暴雨、爆炸等事故的重创,为此付出的代价应该被永远铭记。天津港的爆炸已经让人感受到了易燃易爆品的威力,还应该让人记住权威信息是多么的宝贵。



QILU EVENING NEWS

齐鲁晚报

www.qlw.com.cn

本报地址
济南泺源大街2号邮编
250014传真(0531)
86993336 86991208报纸发行(0531)
85196329 85196361报纸广告(0531)
82963166 82963188
82963199差错投诉
96706发行投诉(0531)
85196528邮政投递投诉
11185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新浪官方微博
weibo.com/qlw齐鲁晚报微信
qiluwainbao002

■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天津港爆炸事故发生于午夜。当时,火光冲天、声震如雷,场面令人恐怖。无论是在周边的,还是在网上的,看到这一幕心中都有很多疑惑。事故因何而起,人员有无伤亡,自己又能为事故救援做些什么,种种问题都需要权威的答复。遗憾的是,相关权威信息的发布过于滞后,有关方面应当深刻反思,究竟是应急机制有欠缺,还是思维观念守旧没能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。

事故发生将近四个半小时,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“天津发布”才发布了第一条相关信息。在此之前,网络上早已“众声喧哗”,大小自媒体发布了各种图片、视频,甚至还有很多没有依据的猜测。尽管有些信息不够严谨,但是绝大多数网友的心情都是一样的,牵挂被爆炸波及的群众,牵挂冲进火场的救援人员。越是遇到突发的重大灾难事故,越是容易表现出非理性,网络传播的特点就是这样,确实无法苛求,但权威信息的及时发布可以弥补网络传播的不足。而且,网络传播迅速、互动的特点也可以让权威信息如虎添翼,起到更大的作用。

如果“天津发布”醒得更早一点,在救援的“黄金时间”里大有可为。首先,它可以满足群众对权威信息的需求。爆炸发生不久,网络上就有关于伤亡的各种猜测,有些人以“目击者”的身份说得煞有介事,但是所提供的数据根本没有可靠的信息源。恐惧源于无知,无知也能加剧恐惧。权威信息的缺失让一些谣言不胫而走。其次,它可以为救援或者自救提供指导。爆炸发生后当地接收受伤人员的医院压力倍增,缺血液、缺专家,而想参与救援的群众因为缺少相关信息的指引,也感到有心无力。此外,当地的交通、大气和环保问题也迅速成为舆论热点,这些公共服务信息的获得

也离不开权威部门的信息发布。

“天津发布”的短暂失语可能有客观原因,比如当时已是午夜,部门之间信息交流不够畅通。但是,越是突发事件越能考验应急机制是否灵敏。互联网时代,政府部门的信息发布应该由“朝九晚五”变为全天候。只有这样,才有可能做到让真相和权威信息跑在谣言前面。而在网络上,“天津发布”准时向网友道过“晚安”之后就休息了,以至于爆炸之后很多网友特意过来留言“快醒醒”。如果爆炸发生在白天,可能还显现不出这个问题。网友的留言就是最真诚的提醒,必须及时改进工作方式,把预警和应急工作做得更到位。

当然,权威信息不止政府部门一个来源,在信息传播方面更为专业的主流媒体仍然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及时的报道,在为公众传递真相的同时,也能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人们常说:“大道不畅,小道必猖。”主流媒体如果不能及时发言,就会为谣言的传播让出空

间。网络上有关天津港爆炸的图片和视频,有些很血腥,从道义上讲是不适宜在公共空间传播的,但是因为主流媒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,也就很难遏制这些不理性的东西。爆炸发生之后,当地一些电视频道还在按部就班地播出既定的影视娱乐节目,群众对这种“淡定”很不满意。这也是值得相关部门思考的,如何利用主流媒体引导突发事件的舆论,而不是由此节外生枝,引发舆情的次生灾害。

昨日,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作出指示,要求“各地要汲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,坚持人民利益至上”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批示要“查明事故原因,及时公开透明向社会发布信息”。其实,“及时公开透明”发布信息,早应该成为信息发布的常态。这些年,不少城市都经历过类似大火、暴雨、爆炸等事故的重创,为此付出的代价应该被永远铭记。天津港的爆炸已经让人感受到了易燃易爆品的威力,还应该让人记住权威信息是多么的宝贵。

■新华时评

违法不曝光何谈“动真格”

安徽省近日对多个出现严重土地、矿产违法的市县区开展约谈。当记者采访省国土部门有哪些地方被约谈时,却被以种种理由拒绝。面对严重违法问题,国土部门这种态度令人费解。如果曝光违法尚推三阻四,“动真格”何从谈起。

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,早就成为社会共识。然而,一些地方仍然心存侥幸,在用地用矿上屡屡触碰“红线”。除了安徽此次指出有8个地方外,同类现象在其他地方也大量存在。今年上半年,河北、辽宁、陕西等19个省级国土部门公开通报的数据显示,与一季度相比,二季度开展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的省份增加了12个,次数增加了21次,案件增加了92起,呈现出增长趋势。

面对违法用地用矿问题,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,召开警示教育约谈会,公开曝光相关案例,都是敢于“动真格”的表现。此次安徽仅点出有8个地方违法严重,却对到底是哪些地方讳莫如深,如此“遮丑”“护短”,必然使警示约谈的震慑作用大打折扣。

记者梳理发现,今年以来,无论是国土资源部,还是一些省市国土部门,对土地、矿产违法问题不仅严肃处理,而且还大都指名道姓地公开通报。如此看来,土地、矿产违法并非不能公开的“秘密”,有关国土部门以怕影响基层积极性、未经上级批准等做说辞不予公开,实站在不住脚。

敢不敢曝光违法对象,体现的是工作作风,检验的是责任担当。碍于情面,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,做“老好人”,无助于履行好应有的职责。而敢于破除阻力,敢于动真碰硬,早日揭开被约谈地区的“盖头”,对违法用地严重问题公之于众,正是纪律严、作风实的体现。

土地、矿产违法不断,与长期以来一些地方的执法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密切相关。早日完善相关制度,织密执法监督网,倒逼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“露出牙齿”,才能使心存侥幸者早日收敛,切实让土地、矿产合法依规地正当使用。(据新华社8月13日电,作者姜刚)

■一语中的

停车场与商品房的区别在于一个住人、一个放车,小汽车停放除了占用城市空间资源外有什么公益性可言?

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赵坚认为,国家出台优惠政策发展停车产业,仍属于过度干预,因为私家车的使用属于个人消费领域,为此所花费的公共资源更应用于发展公共交通、绿色交通。

之前我们“黑着灯乱撞”的,现在有了准则之后,我们有了一个框架可以去摸着石头过河了。

在Uber中国区CEO柳甄看来,交通部出台出租车管理新规是一件好事,有了明确的规则有利于企业制定经营策略,并给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。相反,无序的市场环境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反倒是最不利的。

现在有一种情况越来越普遍,本来可按照正常途径获得的利益,却想当然地认为行贿才更“可靠”,甚至有时只是为了确保

“万无一失”。

北师大刑科院副教授黄晓亮认为,友谊集团原总经理王宗南案,凸显了行贿罪定性方面遭遇的难题。原本行贿罪是与“谋取不正当利益”相关联的,而在潜规则之下,很多表面上确定无疑的“行贿”,却是出于正当利益的考虑。

作为“在野的法律人”,学者在自己的头顶上虽无法官尊荣的光环,但在精神意义的层面上,则可谓“法官的法官”。

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林来梵表示,近日所谓“教授怒骂法官”一事,涉及到言论自由与司法权威之间的关系。对于已经终审判决的案件,任何人均可以作出合理的评论。尤其是学者对终审司法裁判的评论,包括批判性的评论,既是基于学术自由所赋予的一项重要权利,也是推动法律制度进步的重要途径。

■本版投稿信箱:

qilupinglun@sina.com

■崔滨

对这一事关千家万户自有住房居住成本的税法,无论是人大、住建部还是财政部,都不约而同地保持沉默,这给了知名房地产评论人、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“揣摩上意”的机会,他在接受央广财经评论采访时表示,征房地产税:“一能为地方政府提供新税源,优化财政结构。二可以调节财富分配。对持有房子越多、面积越大的居民征税,为所有民众提供公共服务。三是稳定房价。房地产税将增加房屋持有成本,抑制多套房投资需求。”

不过,杨红旭

率先开腔为开征房

地产税做的解释,

并未得到广泛认

同。以《大河报》为

为代表的多家媒体机

构,纷纷将目光盯

向试行“房产税”4

年有余的上海和重

庆,这项与“房地产

税”极其类似的税

赋征缴,被发现对

打压房价并无明显

影响,就连“劫富济

贫”的分配调节效

果,也并不突出。

基于上述结

论,《证券时报》记

者罗克关在该报撰

写评论称:“随着社

会财富形态的不断

演进,身为固定资

产的房产在很多情

况下往往不能成为

判定阶层的标志。

这种情况下,房产税本质上讲是一种基本的使用者付费税种,很难承载更多的收入分配调节功能。”

既不能打压房价,也无法显著改善地方政府财政收入,更无法承载调节分配的重任,那为什么要开征房地产税呢?

《北京青年报》评论作者邢理建在《房地产税法是产业升级的缓冲器》中认为:“房地产市场‘过火’时,政府很难向刚需购房者作‘道义交代’,‘过温’时,GDP下滑明显,‘稳增长’压力骤然放大。如果看清并承认这是事实,那就不难发现,值此房地产税法纳入立法规划之时,包括未来数年乃至更长时间段,房地产市场的起落,都会牵涉到‘稳增长’这根当今中国最敏感的神经。”

“毕竟,房地产业是个典型的‘中间行业’,其上游和下游的相关产业有40余个,直面当下中国经济的基本构成,若除去了房地产业,恐怕很难再找出第二个体量硕大的可收立竿见影之效的‘缓冲器’。”

邢理建的观点收获了众多支持,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,就在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撰文称:“房地产税立法本来属于制度建设的内容,不应与宏观

经济状况挂钩。况且整个社会正处于稳增长的微妙时刻,房地产税及其相关信息都有可能成为压倒这个市场的最后一根稻草。从长远来看,被课征房地产税是一种必然,但是,房地产税改革不能不谨慎,因为它事关全局。现在绝非改革的良好时机,房地产税改革绝不能建立在其所不能发挥作用的功能定位之上。”

面对种种揣测,最具有舆论场话语权的《人民日报》站出来平定人心,名为《房地产税能给百姓带来什么》的综述称,“从征税角度来说,税收是一种拔鹅毛的艺术,鹅毛肯定要拔,高水平的表现是:既把鹅毛拔下来,又不让鹅叫唤,或者少叫唤。”这段表态让人脑洞大开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评论作者梁发芾的《房地产税,确实准备好了吗?》一文,便如同是对“拔鹅毛”艺术的隔空回应,“房地产税的征收,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对房地产价值的评估。但是,我们目前有这样精细完善的评估标准和体系吗?有这样庞大的评估队伍吗?因为房地产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收的,家庭成员和婚姻关系的确认,也存在无穷无尽的难题。”同时,“税收的征收成本,必然取决于纳税人的遵从和奉行成本。现在的问题是,房地产税能否得到纳税人的认同和赞同?”

鹅毛不是不拔,只是时机未到。至此,众声喧哗中完成了对房地产税为何征,何时征的定义,就像长江时评作者张全林在《房地产税应为破解买房难而诞生》中说的,“作为一个‘买房难’的民众占大头的大国,房地产税应该定位在低端范围免征,这样可以抑制投资投机性消费,也给普通百姓一颗‘定心丸’。围绕抽肥补瘦,避免囤积炒房,才是国情民情使然。”

相比各方媒体,房地产大佬任志强对此项政策的态度,反倒是“当局者狼”。在本周的一场房地产论坛上,已声称退休的任志强忽然恢复了“大炮”本色:“我们在通过了燃油税的立法以后,19年之后才实行这个燃油税,所以我想可能我死的时候,房地产税一定会实行了。”

愁也罢,怒也罢,谏也罢,死也罢,本周围绕房地产税的种种讨论,未来都将成为中国推进税制改革和公共治理过程中的重要节点,被铭刻进中国的舆论记忆。